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现金增资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现金增资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并取得其51%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增资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把握生物创新医药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进入生物创新医药的前沿领域，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现金增资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药圣雪”）本次与山东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大健康领域功能性原料和功能食品的产业发 展，有助于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石药圣雪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迪斌

杨 鹏

邸丛枝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1日